





## 金門縣 現有漁筏數量(續2完)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表號	2243-03-03-2

公開類	中華民國 年底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年報	次年4月底前填報										表號
縣市別 District	養殖漁業作業 Mariculture			公務用 Official			其他 Others					
	合計 Total	竹材 Bamboo	塑管 Plastic	合計 Total	竹材 Bamboo	塑管 Plastic	合計 Total	竹材 Bamboo	塑管 Plastic			
總計 GRAND TOTAL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先送主計處會核抽存1份，1份自存，1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金門縣 現有漁筏數量統計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縣現有各種漁業動力漁筏及無動力漁筏數量，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漁業行政管理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無動力漁筏及動力漁筏，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母船搭載之漁筏。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分動力漁筏及無動力漁筏二種，漁業種類分為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養殖漁業作業、公務用及其他等，分別統計。
- 五、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漁筏：係指竹筏與塑膠管筏，包括裝船外機之漁筏。
  - （二）竹材：以竹材建製之漁筏。
  - （三）塑管：以塑膠管建製之漁筏。
  - （四）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養殖漁業作業、公務用及其他等各種漁業之定義，與漁業生產量統計編製說明所列各種漁業之定義相同。
- 六、一般說明：
  - （一）漁筏不計噸數。
  - （二）凡經營兩種以上漁業者，以其作業期最長之漁業種類統計。
-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實際作業之漁船登記資料加以彙編。
-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九、統計用途：
  - （一）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
  - （二）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 （三）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